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397号

罪犯李福全，男，1990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12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福全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李福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执行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320.5分，表扬三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（罚金、违法所得）人民币8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福全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